

合同编号: XGSZHT202411-005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度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郑州市港利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度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国企招采-2024-107)。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的签订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方管理部门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现行管理规定。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编号: XGSZHT202411-005

二、服务内容

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余台机械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扫保洁车辆、铲车、小型三轮及四轮电动车、垃圾清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汛机械、除雪机械、公务用车等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及所需更换的零件、零配件等配件。乙方中标的二标段预算额 140 万元/年（不含税），服务于园博园服务场站，保障 3 个管理片区约 137 台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以燃油机械设备为主，同时兼顾新能源低压线路和机械传动部位的维修保养。

三、服务报价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材料及服务，符合国家规定，涉及配件及工时以设备常用零配件价格清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时费目录公布的配件费及工时费为基础，按折扣率 5 % 计价。

设备常用零配件价格清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时费目录中未涉及的配件、工时等费用，在实际维修服务过程中，由三个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报价，由报价最低者负责承修。

四、结算方式

根据乙方机械设备实际维修、保养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双方按月核对各项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修清单、付款申请书等），最终按季度结算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的各项费用。因乙方

合同编号: XGSZHT202411-005

提供给甲方的结算资料原因所产生的无法付款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需逐年签订。本次签署的合同期限1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维修、保养的机械设备拥有所有权。
2. 甲方有权获知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械设备完好所需的信息,有权检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状况,并实施监督。
3. 甲方机械设备使用性质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2. 甲方送修机械设备时如实提供机械设备维修信息。
3. 甲方应提供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派工单据,如乙方对未提供派工单据的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甲方不予结算费用。

4. 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期间,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各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纠纷或事故,该纠纷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收取维修、保养费用。
2. 有权获知机械设备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甲方送修机械设备无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派工单据的,乙方有权拒绝维修。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做好维修、保养期间机械设备进出场记录。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 乙方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后,交付时甲方发现维修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派工单据所明确的项目进行维修,如需增加维修项目,需和甲方沟通,征得同意后再次进行维修。

5. 甲方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免费救援并进行故障鉴定,属乙方维修质保期内故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次维修费用,乙方需承担此次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应对甲方送修机械设备建立维修、保养台账,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维修档案,妥善保管,以便甲方人员查阅。

7. 甲方机械设备到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应妥善保管机械设备,维持机械设备原状。未经甲方允许,禁止私自改装、增设他物、变动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根据故障对乙方进行索赔,如因为违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 甲方机械设备在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维修机械设备进行营利及违法犯罪活动,将机械设备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机械设备维修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警进行责任认定,并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乙方负责对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超出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其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垫付拖车施救费、维修费、医药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并在定损和维修完毕之后及时将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费用单据等)存档。

10.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维修机械设备的证件和牌照, 如有遗失或损坏, 乙方承担补办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补办所需材料。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 妥善维护好、保管好机械设备, 如出现机械设备在乙方维修时丢失, 乙方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 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 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 公安机关未在 2 个月内追回机械设备的, 则所有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担因维修期间由乙方造成交通事故所引发的机械设备保费上浮损失, 承担因交通肇事等引发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需确保维修机械设备在维修期间造成的所有交通违章罚单和电子警察罚单处理完毕,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机械设备, 直至所有罚单处理完毕且机械设备完好返还甲方。如乙方隐瞒违章, 在未处理完毕的情况将机械设备返还甲方, 甲方有权在获知违章情况后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若因为乙方不及时处理或隐瞒违章未处理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 被交警扣留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扣留期间的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机械设备无法年检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机械设备在维修期间, 双方交接机械设备时发现机械设备或随机设备损坏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机械设备, 乙方应

承担所有维修责任。机械设备完好情况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论为准, 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 设备常用零配件价格清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时费目录中未涉及的配件、工时等费用, 在实际维修服务过程中, 需无偿配合甲方报价, 不得推脱。

八、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由于不可抗力, 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六项、甲方的权利义务中(二)甲方的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度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中约定配件、工时价格对送修机械设备进行费用结算,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结算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维修费用,且此违规行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提供详细的机械设备维修工时及材料消耗明细表,作为结算凭据。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送修机械设备维修时所使用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或加工自制全新件,无回收件、拆卸件、翻新件等,并承诺提供的产品有明显的防伪标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全国联保。如乙方未使用原厂配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一经发现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并以该部件双倍价格赔偿甲方。

(四) 机械设备在乙方维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维修后机械设备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由乙方承担机械设备损失,乙方应赔偿同类档次替换的机械设备。

(五)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年总维修费用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维修机械设备,并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1. 提供维修机械设备所需配件虚假信息。

合同编号: XGSZHT202411-005

2. 发现乙方利用机械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机械设备维修期间,因乙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拒绝接受处罚的。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送达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乙双方:

甲方: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51162

联系人: 赵树斌

联系电话: 18736000400

乙方: 郑州市港利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 451162

联系人: 闫新伟

联系电话: 18137182710

本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三、效力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 如甲方新增加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按本合同执行。

(五) 本合同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 XGSZHT202411-005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电话: 0371-89908869

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A4240W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 411899991010004705481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郑州市港利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侧

电话: 0371-89906977

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3X65PH7L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 93801880121682766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